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太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摘要

内新广矿评字（2025）第 003 号

评估机构：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让机关：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太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拟处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太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太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0.1005 平方公里，标高 1393m-1339m，本次评估建筑用砂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推断资源量）为 257.4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量（调整后）为 257.4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53.80 万立方米。采矿综合回采率 98.60%。产品方案：建筑用砂原矿。生产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 7.25 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7.25 年。产品价格：建筑用砂原矿不含税 50.50 元/立方米；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3%。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经认真估算，确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太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257.40 万立方米，对应的可采储量 253.80 万立方米）的评估价值为 406.6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陆仟叁佰元整。

依据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普通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基准价公告》中普通建筑用砂 1.52 元/立方米·原矿且达拉特旗地区调整系数为 1.0 计算得到的 1.52（1.52×1.0）元/立方米·矿石的基准价标准，计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太商贸有限公司

砂石矿采矿权（保有资源量 257.40 万立方米，对应的可采储量 253.80 万立方米）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85.78 万元，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406.63 万元。

采矿权人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万太商贸有限公司矿区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可知：该采矿权于 2006 年 9 月取得，且以往动用量发生在 2012 年和 2020 年，故该矿累计查明资源量（证内 259.10 万立方米）全部需要进行有偿处置。

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矿产资源采矿权挂牌合同书》以及《矿产资源采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以及《达拉特旗恩格贝镇泰坤砂石场采矿权评估报告》（内兴益鄂矿评[2006]第 15 号）可知：2006 年 9 月 16 日原达拉特旗国土资源局竞争出让达拉特旗恩格贝泰坤砂石场，出让面积 0.1005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14.10 万立方米，价款金额为 0.64 万元。2006 年达拉特旗恩格贝泰坤砂石场（依据《储量核实报告》2013 年变更采矿权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太商贸有限公司）缴纳价款 0.64 万元。该矿以往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14.10 万立方米。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该采矿权人需要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 245.00 万立方米（即累计查明资源量 259.10 万立方米—有偿处置资源量 14.10 万立方米）。

采矿权人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即：资源量 245.00 万立方米）评估价值为 387.04（ $406.63 \div 257.40 \times 2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提出的处置方式仅供采矿权主管部门参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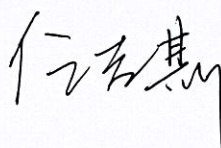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公开后方可使用。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本报告中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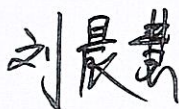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万太商贸有限公司矿区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可知：该采矿权证载标高范围外有证外（标高 1339 米至 1335 米）资源量 14.90 万立方米。本次评估仅针对采矿许可证证载标高范围内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证外资源量 14.90 万立方米不参与本次评估计算，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太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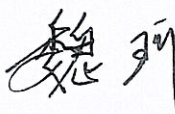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